

中标通知书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城东村改造(惠安佳苑)、棚户区改造(一期二运家属院)(东方·九号院)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城东村改造(惠安佳苑)、棚户区改造(一期二运家属院)(东方·九号院)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兰考县城东村改造(惠安佳苑)配套设施建设施工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 小写: 14889259.74元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沙林海	证书编号	豫241121230624
代理机构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3年11月27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兰考县城城中村改造（惠安佳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城东村改造（惠安佳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施工标段

2. 工程地点：兰考县惠安街道陇海路北侧、黄河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1-410225-04-05-93570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

小写：14889259.74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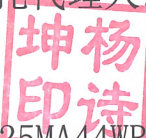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4WRRY67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经济技

术开发区中州路 1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诗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23300676

传 真：_____ 传 真：0371-2330067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兰考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663080966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 2013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部门现行标准及规范。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的义务

- 1、负责场地三通一平；
- 2、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 3、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 4、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 5、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4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资料后 3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3、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资料、检试验资料、竣工图
纸等。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

姓 名：沙林海；

身份证号: 411324198811204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212306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89562;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 日内。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合同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楚团团；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0739；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

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15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日气温超过 38o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oC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3)、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材料与设备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和机械设备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兰考县县城道路排水及人行道工程要点》要求选用，所选用材料和机械设备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

11、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并施工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总工程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决算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保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缺陷支付完。

13、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3 日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最终结清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应按照监理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肆套。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发

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承包人违约：

①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要求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②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连续 3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落实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整改任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应立即停止施工，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

⑤承包人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

17、不可抗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兰考县城村改造（惠安佳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诗坤	总经理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沙林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施工员	陈建亚	施工员	/	
技术负责人	张冬冬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晓玉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杜丰梅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刘红艳	标准员	/	
计划管理	杨诗坤	资料员	/	
安全管理	蔡婉莹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	